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4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自“通22转债”2022年9月2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有63,430张“通22转债”转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金额6,343,000.00元,累计转股股数165,236股,累计转股股数占“通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501,548,184股的0.00367%。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2年9月2日至2022年9月30日,合计有63,430张“通22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合计转股金额6,343,000.00元,合计转股股数165,236股,合计转股股数占“通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501,548,184股的0.0036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通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993,657,000.00元,占“通22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94714%。

一、“通22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1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0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8年2月23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6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通22转债”,债券代码“11008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通22转债”自2022年9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通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9.27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调整为38.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二、“通22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2年9月2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合计有6,343,000.00元“通22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合计转股股数为165,23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501,548,184股的0.00367%,占公司2022年9月30日公司股份总额4,501,713,420股的0.00367%。

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已有6,343,000.00元“通22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65,236股,累计转股股数占“通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501,548,184股的0.00367%;占2022年9月30日公司股份总额4,501,713,420股的0.00367%。

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通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993,657,000.00元,占“通22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9471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9月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9月30日)
	股数	股数	股数
有限售条件流动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动股	4,501,548,184	165,236	4,501,713,420
总股本	4,501,548,184	165,236	4,501,713,420

四、其他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8-86168555

3、联系邮箱:zqb@tongwei.com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5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214亿元—218亿元,同比增长259.98%—266.71%。

2、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216亿元—220亿元,同比增长264.20%—270.9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4.55亿元—158.55亿元,同比增长259.98%—266.71%。

2、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6.69亿元—160.69亿元,同比增长264.20%—270.95%。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44,698,401.3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30,729,628.09元。

2、基本每股收益:1.3206元/股。

三、业绩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高温缺电、疫情反复、地震灾害等外部影响,保持了稳健经营,取得了良好的业绩成果。高纯晶硅产品市场需求持续旺盛,价格同比上涨,叠加公司新产能快速爬坡达产,实现量利大幅提升;电池片业务产销两旺,产量同比大幅增长,产品结构持续优化,盈利能力同比提升;饲料业务优化市场策略,坚持“质量方针”,实现量利双增。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6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2022年9月1日—2022年9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均非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下:公司下属多家子公司:包括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印度尼西亚通威有限责任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等;公司1家合营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2家战略合作客户: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江西军山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部分其他客户(以下简称“其他客户”)。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4.55亿元;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0.12亿元;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金额为0.19亿元;公司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0.36亿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117.83亿元;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22亿元;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73亿元,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1.96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均有反担保措施;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根据具体担保协议部分设置反担保措施。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均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的担保的逾期额为392.23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截至2022年9月30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1824.30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期间,被担保人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印度尼西亚通威有限责任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年5月1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为客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公司的战略合作客户由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3.5亿元、公司其他客户由农业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再对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另行出具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2022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及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情况:1、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

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9月30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300	75.28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300	31.96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22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0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10	0.12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10	0.27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公司	20	10.00

2、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2/09/2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2/09/27--2025/09/26	无	2.00
2	2021/07/30	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浦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无	0.04
3	2021/12/10	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信托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无	0.05
4	2021/07/30	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信托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无	0.02
5	2021/07/30	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浦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无	0.02
6	2021/07/15	通威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亚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浦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无	0.04
7	2021/11/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无	0.05
8	2022/09/2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旗下多家饲料业务公司	子公司	希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无	0.01
9	2021/12/2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旗下多家太阳能业务公司	子公司	江苏华能智慧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1/12/27--2022/12/27	无	2.32
10	2021/11/0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汇丰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无	0.12
合计									4.67

注:本表列示第8项,系公司为旗下多家饲料业务公司向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希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提供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本表列示第9项,系公司为旗下多家太阳能业务公司向江苏华能智慧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履行采购合同项下的交货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担保总额不超过2.5亿元。由于第8、9项担保与日常采销相关,发生频次高,涉及公司多,担保周期短,故于本表汇总列示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中,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印度尼西亚通威有限责任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合营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BIOMAR GROUP A/S持股50%。本次期间,BIOMAR GROUP A/S也同时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二)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及其他客户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及其他客户提供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9月30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0.49	0.49
	江西军山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0.24	0.24
	其他战略客户	2.77	0.00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供应链下游客户	8.00	1.96

2、本次期间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2/5/2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2/5/5--2022/12/4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有	0.05
2	2022/5/2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2/5/13--2022/12/12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有	0.05
3	2022/5/2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2/5/22--2022/12/21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有	0.04
4	2022/5/2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2/5/27--2022/12/26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有	0.05
合计									0.19

3、本次期间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农业担保公司可为其他客户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8亿元。本次期间,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0.36亿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1.96亿元。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目的是为更好地支持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本次期间,被担保人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印度尼西亚通威有限责任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目的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在畜牧水产养殖经营中的资金困难。本次期间担保所涉及的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战略合作客户反担保足以保障公司利益,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年初的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117.83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22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73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1.96亿元,上述担保逾期额为392.23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

截至2022年9月30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1824.30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2-057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2年1月5日,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阳光矿业90%股权和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义煤集团阳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矿业”或“目标公司”)90%股权和相关债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公告》(临2022-004号)。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2年3月22日,阳光矿业90%股权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产权”)挂牌,阳光矿业90%股权挂牌底价为90,920.26万元,公司对阳光矿业的5,162.65万元债权作为交易条件按原值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进展公告》(临2022-014号)。首次挂牌期满,未征集到受让方。

首次挂牌期满,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了挂牌转让条件,将阳光矿业90%股权挂牌底价调整为81,829万元,其他交易条件不变,并按照调整后的交易条件先后三次在中原产权公开挂牌转让。

2022年9月1日,第四次公开挂牌期满,征集到一家受让方河南仁和锦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锦宇”)。10月1日,公司与受让方仁和锦宇签订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义煤集团阳光矿业有限公司90%股权及债权之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阳光矿业的持股比例将下降为10%,阳光矿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仁和锦宇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2MA9KH10B7W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26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路开曼铝业1楼

法定代表人:杨战会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石灰和石膏制造;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海南天宇经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1%,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持股49%。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河南仁和锦宇矿业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

甲方所持阳光矿业90%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

(二)价款的确定及支付

1.目标股权的转让价为818,290,000元。

2.截止评估基准日,甲方对目标公司享有债权51,626,450.06元,作为转让条件,乙方同意受让甲方对目标公司的该债权(以下简称“目标债权”)。目标债权的转让价为51,626,450.06元。

双方确认,以上两项共计869,916,450.06元。

3.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向产权交易机构交纳的保证金250,000,000元自动转为价款;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51,626,450.06元。

4.本协议签订后5个月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全部剩余价款。

5.为保证余款的支付,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担保协议另行签订。

(三)股权过户及债权变更时间

自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且本协议生效后,或乙方支付全部价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乙方交割目标公司目标股权(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目标债权。

(四)职工安置

1.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按照原目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义煤集团阳光矿业有限公司职工安置工作方案》对原目标公司职工予以安置。

2.乙方承诺劳务用工协议期间内,原职工未违反法律法规、企业相关管理规定情况下,目标公司不对原职工进行裁撤。

(五)过渡期间相关事项的安排

1.过渡期间是指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之日止。

2.甲乙双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自评估基准日至目标公司交接日(乙方管理团队进驻目标公司之日)期间目标公司的损益进行审计,审计结果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由乙方享有或承担,与该等损益相关的债权、债务由目标公司承担。目标公司交接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3. 自评估基准日至目标公司交接日期间,经审计确认的非正常生产经营(指:违法、违规、虚假、失实的经营行为)造成的损失或形成的债务,由甲方承担。

4.过渡期间,除非本协议有约定或经与乙方事先沟通并经乙方同意,甲方不以目标资产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

5.甲方不对目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6. 过渡期间乙方负责目标公司生产启动的准备工作,甲方应予以全力配合。

(六)或有债务

目标公司评估报告未披露的或有债务,以及评估基准日至目标公司交接日期间形成的或有债务,若第三人向目标公司主张权利的,由目标公司承担的,目标公司有权向甲方追偿,甲方应当承担。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向对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要求对方赔偿损失而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以及先期支付的评估、招标、拍卖费用等。

(八)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三个月届满之日生效或剩余价款支付完毕后立即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阳光矿业的持股比例将由100%下降为10%,阳光矿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程序,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2-10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宜化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20年—2021年期间,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拆入资金,本金累计发生额28,581.28万元,其中2020年累计发生额27,998.00万元,2021年累计发生额583.28万元。公司至2022年7月才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并补充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造成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该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十项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项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五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现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公司要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子公司规范管理,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认真汲取教训,强化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对子公司规范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2-055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地素时尚”)分别于2022年1月21日、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变更注册资本同时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该事项已得到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22,400股,上述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481,200,000股变更为481,077,6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的将由481,200,000元减至481,077,600元。

2022年3月24日及2022年8月12日,公司完成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及2022年8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地素时尚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地素时尚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9035850 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48107.76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马瑞敏

成立日期:2002年05月23日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579弄38号第2幢103室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皮革制品、箱包、鞋帽、眼镜、人造首饰、玩具、家用饰品、日用百货、家具、灯具、文具用品、化妆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装潢材料的销售;以电子商务的形式从事服装服饰、皮革制品、箱包、鞋帽、眼镜、人造首饰、玩具、家用饰品、日用百货、家具、灯具、文具用品、化妆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装潢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服装服饰设计,图文设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经纪除外);服装服饰、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计算机网络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展示展览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2-056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日后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和《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6)。

2022年7月26日,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24.39元/股(含)调整为23.39元/股(含)。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和2022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及《地素时尚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60,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36%,购买的最高价为14.55元/股、最低价为13.9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0,813,278.80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10,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465%,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5.5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3.6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755,237.00元(不含交易手续费)。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2-072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建工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395,408,000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占建工转债发行总量的23.82%,累计转股数为87,283,721股,占建工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4.8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建工转债金额为1,264,592,000元,占建工转债发行总量的76.1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3号),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6,600,000张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16.60亿元,期限六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5号文同意,公司16.60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建工转债”,债券代码“11006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建工转债自2020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4.6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建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65元/股调整为4.57元/股。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2020-047”号公告。

2. 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建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57元/股调整为4.53元/股。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2021-056”号公告。

3. 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建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53元/股调整为4.49元/股。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2022-047”号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截至2022年9月30日,建工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395,408,000元,占建工转债发行总量的23.82%,累计转股数为87,283,721股,占建工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4.81%。其中,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建工转债转股金额为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88股。

(二)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建工转债金额为1,264,592,000元,占建工转债发行总量的76.1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1,792,833	888	1,901,793,721
总股本	1,901,792,833	888	1,901,793,721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咨询电话:023-63511570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2-034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检验”)于2022年9月30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P2022090024),内容如下:

北京检验报送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材料,经审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相关要求,现予受理。

二、北京检验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795114924J

注册资本:11,255.2316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凤东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9层9059房间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建筑材料质量检验、家具质量检验;工程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环境监测;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